

# 附錄七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函

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受文者：高雄建築師公會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二十三日

發文字號：九十高市工務建字第二一四八三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貴公會檢送周理事長光宙「專業者參與社區公共事務制度之研究——以高雄市（縣）推動社區建築師制度為例」論文乙案，立論甚佳，本局將予納入檢討相關法令制度時參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奉 市長交下貴公會九十年八月十七日九十高建師字第三〇一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高雄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本府秘書處機要科（府機字第E3773號）、本局秘書室、都發處、建管處（二份）

機關地址：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二號  
承辦單位：建築管理處 陳正武  
機關傳真：3301009  
連絡電話：3368333-2290

檔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局長 吳孟德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 
授權業務主管判發

抄存...  
鄭...  
8/28

高雄建築師公會
收 90年 8月24日
文號: 1484